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陳 英 德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股 票 無 效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

本 件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聲 請 人 執 有 附 表 所 載 之 股 票 ， 因 遺 失 ， 前 經
聲 請 本 院 以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一 九 三 五 號 公 示 催 告 ， 並 刊
登 新 聞 紙 在 案 ， 現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已 滿 ， 無 人 申 報 權 利 及 提 出 原 股
票 ， 為 此 聲 請 宣 告 該 表 所 載 股 票 無 效 。

理 由

一 、 上 開 股 票 ， 經 本 院 以 一 〇 七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一 九 三 五 號 公 示 催
告 在 案 。

二 、 所 定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， 因 末 日 為 休 息 日 、 以 次 日 代 之 ， 於 一 〇
八 年 三 月 四 日 屆 滿 ， 迄 今 無 人 申 報 權 利 ， 聲 請 人 之 聲 請 應 予
准 許 。

三 、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五 百 六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， 判 決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洪 文 慧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顏 子 薇

附 表 ：

108年度除字第399號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加 特 福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90ND0000000-0	1	1000

